

二十五史



二十五史

第一卷

延边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申明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二十五史/马玉琴主编. - 延吉：延边人民出版社，2001. 5

ISBN 7 - 80648 - 620 - 8

I. 二... II. 马... III. 中国 - 古代史 - 纪传体

IV. K204.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2983 号

二十五史（十卷） **马玉琴 主编**

出版：延边人民出版社

发行：延边人民出版社

印刷：北京鑫洪源印刷厂

印数：1 - 3000 册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495 印张 11000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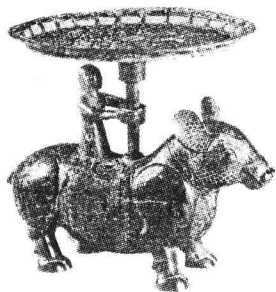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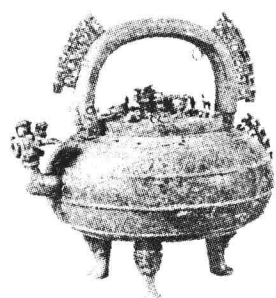
2001 年 11 月第一版

2001 年第 11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 - 80648 - 620 - 8/K · 27

定价：2980. 00 元

二十五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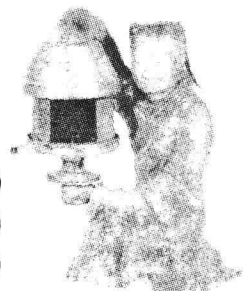
- ◎第一卷 《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
- ◎第二卷 《晋书》《宋书》《南齐书》
- ◎第三卷 《梁书》《陈书》《南史》《魏书》《周书》
- ◎第四卷 《北齐书》《北史》《隋书》
- ◎第五卷 《旧唐书》《新唐书》
- ◎第六卷 《宋史》(I)
- ◎第七卷 《宋史》(II)
- ◎第八卷 《新旧五代史》《辽史》
- ◎第九卷 《金史》《元史》
- ◎第十卷 《明史》《清史》



史 记

书

礼书	(5)
乐书	(9)
律书	(22)
历书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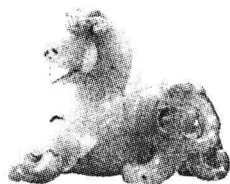
表

三代世表	(37)
十二诸侯年表	(38)
六国年表	(39)
秦楚之际月表	(40)
高祖功臣侯者年表	(40)



本 纪

五帝本纪	(42)
殷本纪	(46)
秦始皇本纪	(51)
项羽本纪	(68)
高祖本纪	(78)
吕太后本纪	(91)
孝文本纪	(96)
孝景本纪	(102)
孝武本纪	(104)



世 家

齐太公世家	(113)
鲁周公世家	(122)

燕召公世家	(130)
管蔡世家	(133)
楚世家	(137)
越王勾践世家	(150)
孔子世家	(154)
陈涉世家	(164)
外戚世家	(168)
留侯世家	(174)
陈丞相世家	(179)
郑世家	(183)
赵世家	(189)
魏世家	(204)
韩世家	(211)
田敬仲完世家	(214)



列 传

伯夷列传	(222)
管晏列传	(223)
老子韩非列传	(224)
司马穰苴列传	(227)
孙子吴起列传	(228)
伍子胥列传	(231)
仲尼弟子列传	(234)
商君列传	(243)
苏秦列传	(246)
张仪列传	(255)
樗里子甘茂列传	(264)
穰侯列传	(267)
白起王翦列传	(269)
孟子荀卿列传	(272)
孟尝君列传	(274)
平原君虞卿列传	(278)
魏公子列传	(282)
春申君列传	(285)
范雎蔡泽列传	(289)





乐毅列传	(297)
廉颇蔺相如列传	(300)
吕不韦列传	(304)
刺客列传	(306)
李斯列传	(313)
蒙恬列传	(321)

汉 书

帝 纪



高祖邦	(329)
惠帝盈	(344)
高后雉	(346)
文帝恒	(348)
景帝启	(354)
武帝彻	(357)
昭帝弗陵	(366)

表

百官公卿	(370)
古今人物	(376)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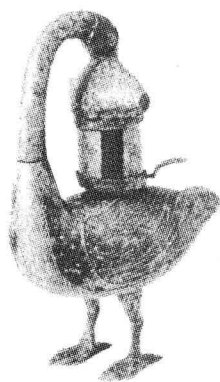
礼乐	(377)
刑法	(386)
天文	(394)

列 传

魏豹 田儋 韩王信	(411)
季布 栾布 田叔	(415)



萧何 曹参	(417)
酈食其 陆贾 朱奸 娄敬 叔孙通	(422)
董仲舒	(429)
司马相如	(437)
公孙弘 卜式 兒宽	(447)
司马迁	(453)



后汉书

帝后记

光武帝纪	(465)
明帝纪	(483)
章帝纪	(490)
和殇帝纪	(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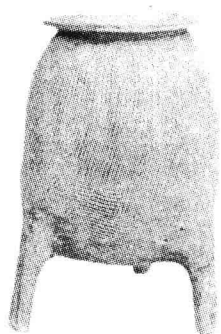
志

礼仪	(504)
祭祀	(512)
天文	(519)

列传

刘玄刘盆子列传	(532)
邓寇列传	(539)
窦融列传	(550)
马援列传	(558)
卓鲁魏刘列传	(569)
班彪列传	(575)
崔骃列传	(586)
董卓列传	(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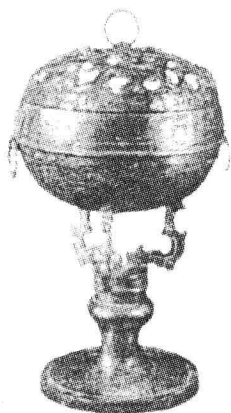




三 国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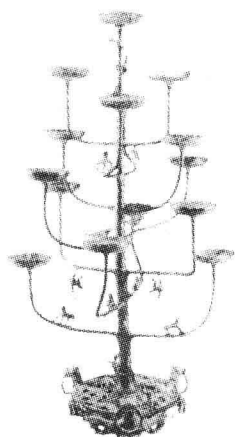
魏 书

武帝纪	(605)
文帝纪	(619)
明帝纪	(623)
荀彧荀攸贾诩传	(629)
钟繇华歆王朗传	(636)
程郭董刘蒋刘传	(644)
任城陈萧王传	(657)
武文世王公传	(663)
方技传	(668)



蜀 书

先主传	(676)
后主传	(684)
诸葛亮传	(687)
关张马黄赵传	(693)
庞统法正传	(698)
霍王向张杨费传	(701)



吴 书

吴主传	(705)
三嗣主传	(715)
妃嫔传	(722)
周瑜鲁肃吕蒙传	(725)
陆逊传	(733)
吴主五子传	(741)
贺全吕周钟离传	(745)

史

記

◎

漢
司馬遷
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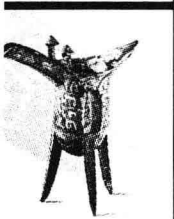
《史记》原名《太史公书》，司马迁撰。司马迁字子长，汉左冯翊夏阳（今陕西朝城县）人，生於汉景帝中五年（公元前一四五）或者更后一些。他的父亲司马谈学问渊博，不但熟悉史事，懂天文地理，对於春秋战国以来各家的学术流派及其要旨也都知道得很清楚。汉武帝建元（公元前一四〇——一三五）初年，司马谈做太史令（《史记》中称为太史公），把家迁到茂陵（今陕西兴平县）。司马谈死于武帝元封元年（公元前一一〇），临死的时候嘱咐司马迁，要他继续父业，写成一部完整的历史书。

武帝元封三年（公元前一〇八），司马迁继任太史令，开始搜集史料。汉兴以来的“百年之间，天下遗闻古事靡不毕集太史公”，他又能读到皇家所藏的古籍，即所谓“石室金匱之书”，所以掌握的史料相当丰富。他到处游历，结交的朋友也很多，实地调查得来的，向师友采访得来的，都可以用作补充。经过了一个准备阶段，到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一〇四），他跟公孙卿、壶遂等人共同修订的有名的《太史历》已经正式颁布，就着手编写《史记》。过了五年，他因为给投降匈奴的李陵辩护，被处腐刑。武帝太始元年（公元前九六）他被赦出狱，做中书令（中书令是皇帝身边的秘书，论职位不比太史令低，可是当时的中书令都是由所谓“刑余之人”的阉官充任的）。在他做中书令的期间，著书的工作一直没有停止，到武帝征和二年（公元前九一），他在写给他的朋友任少卿的信里开列了全书的篇数，可见那时候基本上完成了。大概再过一二年或者三四年，他死了，卒年无从查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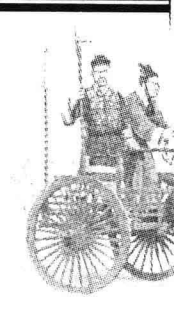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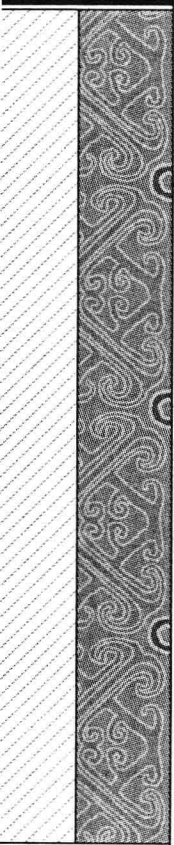
《史记》是我国第一部通史。在《史记》之前，有以年代为次的“编年史”，如《春秋》，有以地域为限的“国别史”如《国语》、《战国策》，有以文告档卷形式保存下来的“政治史”如《尚书》，可是没有上下几千年，包罗各方面，而又融会贯通，脉络分明，像《史记》这样的通史。

唐刘知几的《史通》分叙六家，统归二体。所谓“二体”，就是“编年体”和“纪传体”，而《史记》是纪传体的创始。





史 记



补《史记》的褚先生名少孙，是汉朝元年间的一个博士。今本《史记》中凡是褚少孙所补的大都标明“褚先生曰”，极容易辨认。

现存最早的本子有南宋黄善夫刻本，经商务印书馆影印，收入《百衲本二十四史》中。此外有明嘉靖、万历间南北监刻的《二十一史本》，有毛氏汲古阁刻的《十七史》本和清乾隆时候武英殿刻的《二十四史》。其中武英殿本最为通行，有各种翻刻或影印的本子。

清朝同治年间，金陵书局刊行《史记集解索隐正义合刻本》一百三十卷（以下简称“金陵局本”）。这个本子经张文虎根据钱泰吉的校本和他自己所见到的各种旧刻古本、时本加以考订，择善而从，校刊相当精审，是清朝后期的善本。

现在我们用《金陵局本》作为底本，分段标点。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难免还有错误和不妥之处，希望读者多提意见。

校勘者



书

礼 书

太史公曰：洋洋美德乎！宰制万物，役使群众，岂人力也哉？余至大行礼官，观三代损益，乃知缘人情而制礼，依人性而作仪，其所由来尚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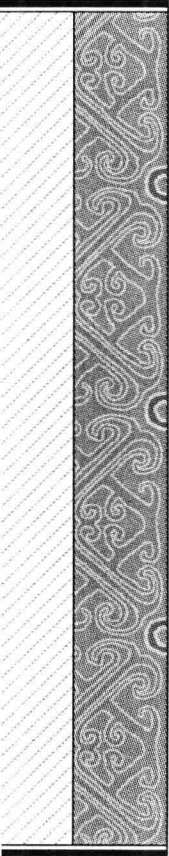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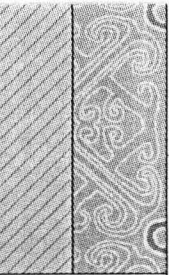


人道经纬万端，规矩无所不贯，诱进以仁义，束缚以刑罚，故德厚者位尊，禄重者宠荣，所以总一海内而整齐万民也。人体安驾乘，为之金舆错衡以繁其饰；目好五色，为之黼黻文章以表其能；耳乐钟磬，为之调谐八音以荡其心；口甘五味，为之庶羞，酸咸以致其美；情好珍善，为之琢磨圭璧以通其意。故大路越席，皮弁布裳，朱弦洞越，大羹玄酒，所以防其淫侈，救其雕敝。是以君臣朝廷尊卑贵贱之序，下及黎庶车舆衣服宫室饮食嫁娶丧祭之分，事皆有宜适，物有节文。仲尼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观之矣”。

周衰，礼废乐坏，大小相逾，管仲之家，兼备三归。循法守正者见侮于世，奢溢僭差者谓之显荣。自子夏，门人之高第也，犹云“出见纷华盛丽而说，入闻夫子之道而乐，二者心战，未能自决”，而况中庸以下，渐渍于失教，被服于成俗乎？孔子曰“必也正名”，于卫所居不合。仲尼没后，受业之徒沈湮而不举，或适齐、楚，或入河海，岂不痛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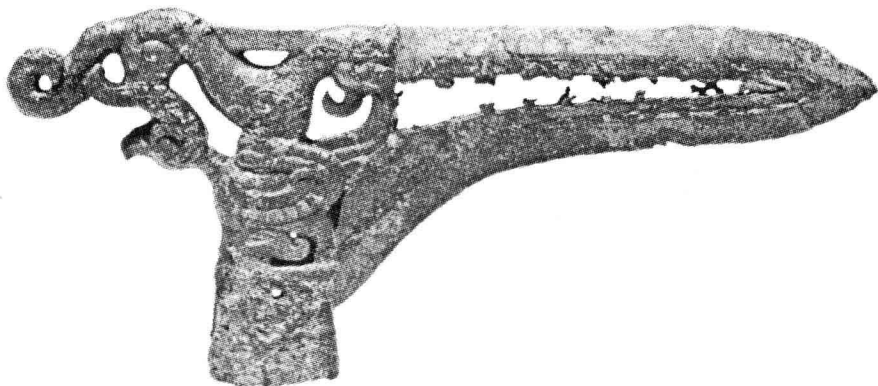
至秦有天下，悉内六国礼仪，采择其善，虽不合圣制，其尊君抑臣，朝廷济济，依古以来。至于高祖，光有四海，叔孙通颇有所增益减损，大抵皆





袭秦故。自天子称号，下至佐僚及宫室官名，少所变改。孝文即位，有司议欲定仪礼，孝文好道家之学，以为繁礼饰貌，无益于治，躬化谓何耳？故罢去之。孝景时，御史大夫晁错明于世务刑名，数干谏孝景曰：“诸侯藩辅，臣子一例，古今之制也。今大国专治异政，不禀京师，恐不可传后。”孝景用其计，而六国畔逆，以错首名，天子诛错以解难。事在《袁盎》语中。是后官者养交安禄而已，莫敢复议。

今上即位，招致儒术之士，令共定仪，十余年不就。或言古者太平，万民和喜，瑞应辨至，乃采风俗，定制作。上闻之，制诏御史曰：“盖受命而王，各有所由兴，殊路而同归，谓因民而作，追俗为制也。议者咸称太古，百姓何望？汉亦一家之事，典法不传，谓子孙何？化隆者閎博，治浅者褊狭，可不勉与！”乃以太初之元改正朔，易服色，封太山，定宗庙百官之仪，以为典常，垂之于后云。



礼由人起。人生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忿，忿而无度量则争，争则乱。先王恶其乱，故制礼义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使欲不穷于物，物不屈于欲，二者相待而长，是礼之所起也。故礼者养也。稻粱五味，所以养口也；椒兰芬苾，所以养鼻也；钟鼓管弦，所以养耳也；刻镂文章，所以养目也；疏房床第席，所以养体也；故礼者养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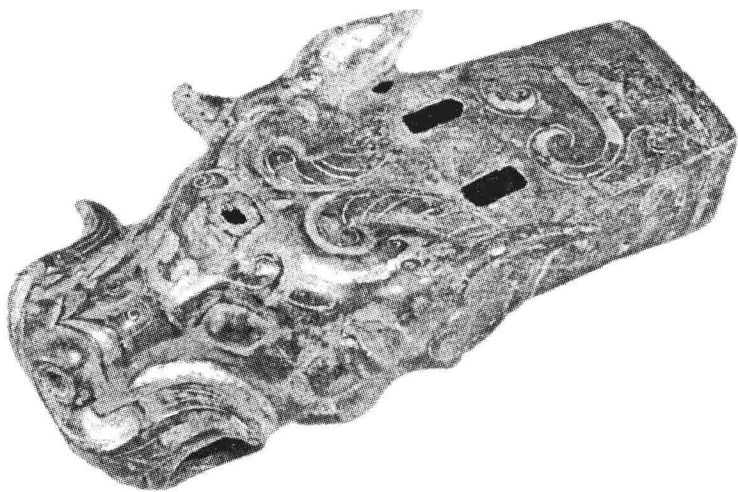
君子既得其养，又好其辨也。所谓辨者，贵贱有等，长少有差，贫富轻重皆有称也。故天子大路越席，所以养体也；侧载臭苾，所以养鼻也；前有错衡，所以养目也；和鸾之声，步中《武》、《象》，骤中《韶》、《濩》，所以养耳也；龙旂九旂，所以养信也；寝兕持虎，蛟韞弥龙，所以养威也。故大路之马，必信至教顺，然后乘之，所以养安也。孰知夫出死要节之所以养生也，孰知夫轻费用之所以养财也。孰知夫恭敬辞让之所以养安也，孰知夫礼义文理之所以养情也。

人苟生之为见，若者必死；苟利之为见，若者必害；怠惰之为安，若者



必危；情胜之为安，若者必灭，故圣人一之于礼义，则两得之矣；一之于情性，则两失之矣。故儒者将使人两得之者也，墨者将使人两失之者也。是儒墨之分。

治辨之极也，强固之本也，威行之道也，功名之总也。王公由之，所以一天下，臣诸侯也；弗由之，所以捐社稷也。故坚革利兵不足以为胜，高城深池不足以为固，严令繁刑不足以为威。由其道则行，不由其道则废。楚人铍革犀兕，所以为甲，坚如金石；宛之巨铁施，钻如蜂蛰；轻利剽速，卒如嫖风。然而兵殆于垂涉，唐昧死焉；庄蹻起，楚分而为四参。是岂无坚革利兵哉？其所以统之者非其道故也。汝颍以为险，江汉以为池，阻之以邓林，缘之以方城。然而秦师至鄢郢，举若振槁。是岂无固塞险阻哉？其所以统之者非其道故也。纣剖比干，囚箕子，为炮烙，刑杀无辜，时臣下懍然，莫必其命。然而周师至，而令不行乎下，不能用其民。是岂令不严，刑不峻哉？其所以统之者非其道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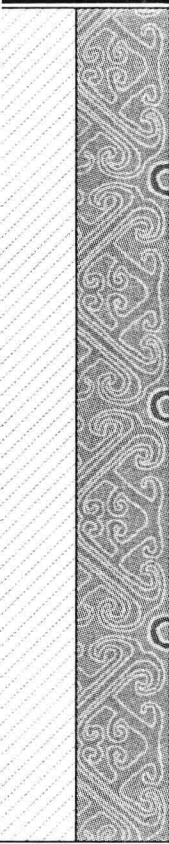


古者之兵，戈矛弓矢而已，然而敌国不待试而诘。城郭不集，沟池不掘，固塞不树，机变不张，然而晏然不畏外而固者，无他故焉，明道而均分之，时使而诚爱之，则下应之如景响。有不由命者，然后俟之以刑，则民知罪矣。故刑一人而天下服。罪人不尤其上，知罪之在己也。是故刑罚省而威行如流，无他故焉，由其道故也。故由其道则行，不由其道则废。古者帝尧之治天下也，盖杀一人刑二人而天下治。《传》曰：“威厉而不试，刑措而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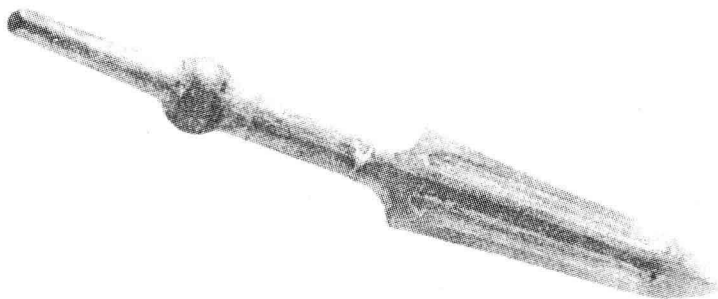
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类之本也；君师者，治之本也。无天地恶生？无先祖恶出？无君师恶治？三者偏亡，则无安人。故礼，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隆君师，是礼之三本也。

故王者天太祖，诸侯不敢怀，大夫士有常宗，所以辨贵贱。贵贱治，得





之本也。郊畴乎天子，社至于诸侯，函及士大夫，所以辨尊者事尊，卑者事卑，宜巨者巨，宜小者小。故有天下者事七世，有一国者事五世，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有三乘之地者事二世，有特性而食者不得立宗庙，所以辨积厚者流泽广，积薄者流泽狭也。



大飨上玄尊，俎上腥鱼，先大羹，贵食饮之本也。大飨上玄尊而用薄酒，食先黍稷而饭稻粱，祭絜先大羹而饱庶羞，贵本而亲用也。贵本之谓文，亲用之谓理，两者合而成文，以归太一，是谓大隆。故尊之上玄尊也，俎之上腥鱼也，豆之先大羹，一也。利爵弗啐也，成事俎弗尝也，三侑之弗食也，〈一也。〉大昏之未废齐也，大庙之未内尸也，始绝之未小敛，一也。大路之素舂也，郊之麻纁，丧服之先散麻，一也。三年哭之不反也，《清庙》之歌一倡而三叹，县一钟尚拊膈，朱弦而洞越，一也。

凡礼始乎脱，成乎文，终乎税。故至备，情文俱尽；其次，情文代胜；其下，复情以归太一。天地以合，日月以明，四时以序，星辰以行，江河以流，万物以昌，好恶以节，喜怒以当。以为下则顺，以为上则明。



太史公曰：至矣哉！立隆以为极，而天下莫之能益损也。本末相顺，终始相应，至文有以辨，至察有以说。天下从之者治，不从者乱；从之者安，不从者危。小人不能训也。

礼之貌诚深矣，坚白同异之察，入焉而弱。其貌诚大矣，擅作典制褊陋之说，入焉而望。其貌诚高矣，暴慢恣睢，轻俗以为高之属，入焉而队。故绳诚陈，则不可欺以曲直；衡诚县，则不可欺以轻重；规矩诚错，则不可欺以方员；君子审礼，则不可欺以诈伪。故绳者，直之至也；衡者，平之至也；规矩者，方员之至也；礼者，人道之极也。然而不法礼者不足礼，谓之无方之民；法礼足礼，谓之有方之士。礼之中，能思索，谓之能虑；能虑勿易，

